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997号

申请人：深圳市××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某，厂长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申报的，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工会组织在1年之内也可以直接向劳动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职工劳某于2019年7月17日受伤，2020年9月才申请工伤认定，时间已超过一年。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中劳某于2020年8月17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间不符，实际上是2020年9月17日才提出工伤认定，工伤认定决定书中劳某提出工伤认定时间有误。请求：依法撤销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劳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证人证言等材料，可以初步证实劳动关系。对于职工的申报，申请人予以认可。被申请人依法确认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二）劳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导致受伤。职工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系在因工外出期间，在工作时因高坠意外受伤；其提交的病历、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相互印证，证实劳某因工外出期间遭受意外受伤情况属实。对于职工申报的受伤情形，申请人表示“情况属实”，予以认可；另申请人主张“违规操作”，该主张不属排除认定工伤的法定情形，亦与工伤认定无过错责任原则相悖。被申请人制作的调查笔录、劳某提交的《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复工的证明》，可以证实其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伤申报延误。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劳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遭受意外事故而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劳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二条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劳某工伤申报时间超出一年，且《工伤决定书》认定的“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间有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按照上述规定，劳某虽在2020年8月17日初次提供工伤申报，但其提供了客观证据证实工伤申报被延误的原因系受“疫情”影响，故其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其并未超出一年的申报时效。

经查：2020年8月17日，劳某初次提出工伤申报，后因材料不齐申请被退回；2020年9月15日，劳某再次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担任生产部主管职务；2019年7月17日12:40，劳某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某酒吧装配纱幕时因安全绳挂扣松掉导致不慎高坠受伤；申请人对劳某申报进行过确认。劳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劳动合同、自述、本人事故调查报告、工伤认定延时申请报告、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考勤说明、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复工的证明、个人说明、出票信息、微信聊天记录、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材料。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书》称：劳某因违规作业导致受伤，且工伤申报期限为1年，劳某已经超过工伤认定时效，不应被认定为工伤。

2020年11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劳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因工外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本案，劳某虽在2020年8月17日初次提供工伤申报，但其提供了客观证据证实工伤申报被延误的原因系受“疫情”影响，故其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其并未超出一年的申报时限。被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认定劳某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